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人民币 0.18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0.17467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2025 年 9 月 9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行配售完成 136,500,000 股新 H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4,473,429,525 股增加至 4,609,929,525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4,609,929,525 股。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A 股股本为 3,614,443,347 股；H 股股本为 858,986,17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805,217,314.50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4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 临 2025-051）。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议案》，9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4），内容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公司 136,500,000 股新 H 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件先决条件已达成，并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

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73,429,525 股增加至 4,609,929,525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3,614,443,347 股；H 股股本为 995,486,1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4,609,929,525 股，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467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05,217,314.50÷4,609,929,525≈0.1746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7467×4,609,929,525=805,216,390.13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609,929,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4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5,216,390.13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